

**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高管职位。

2、粤高速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虞明远 尤德卫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